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6123)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3 號 3 樓
電 話：(02)8792-3001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9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2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3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4 ~ 15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6 ~ 58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8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淨額	明細表二
	存貨淨額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四
	固定資產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六(十一)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及總務費用	明細表十
	研究發展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08 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奇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上奇公司關鍵查核事項分述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 196,122 仟元及新台幣 6,160 仟元。

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上奇公司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上奇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上奇公司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帳齡資料表，測試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上奇公司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前瞻性調整、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測試上奇公司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之備抵損失提列計算之正確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6,081 仟元及新台幣 8,454 仟元。

上奇公司經營各種電腦及周邊產品與設備之批發、零售及買賣服務，由於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上奇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針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上奇公司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上奇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該產業之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就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項目評估其合理性及輔以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3. 測試淨變現價值孰低報表，包含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及淨變現價值相關佐證文件之驗證，並評估上奇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奇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35,873 及 301,831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8%及 1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7,627 仟元及 35,687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損益之 13%及 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奇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奇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奇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奇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奇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奇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奇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4 日



上奇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3,102	5	\$	142,605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28	-		1,8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3,549	2		54,67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89,962	10		170,345	1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九)		106,317	6		75,33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22	-		4,995	-
130X	存貨	六(五)		67,627	4		104,725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78	-		3,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0,585	27		557,944	3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00,755	5		100,760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5	1		9,59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1,102,515	60		1,012,357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08,317	6		110,685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756	-		937	-
1780	無形資產			540	-		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497	-		5,4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4,257	1		22,7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6,232	73		1,263,365	69
1XXX	資產總計		\$	1,846,817	100	\$	1,821,309	100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510,000 28	\$ 440,000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9,980 3	59,997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31,637 2	45,931 2
2170	應付帳款	七	59,034 3	125,852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04,701 6	101,46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7,928 1	12,8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3 -	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880 1	13,88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12,223 44</u>	<u>800,202 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198 -	1,27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02 -	41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	7,315 1	31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15 1</u>	<u>2,007 -</u>
2XXX	負債總計		<u>823,338 45</u>	<u>802,209 4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90,374 32	590,374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3,311 11	240,00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86,401 10	169,59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140 5	50,19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569 8	127,954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4,378) (6)	(70,088)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88,938) (5)	(88,938) (5)
3XXX	權益總計		<u>1,023,479 55</u>	<u>1,019,100 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46,817 100</u>	<u>\$ 1,821,309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41,753 100	\$ 1,147,9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903,852) (79)	(925,059) (80)
5900 營業毛利		237,901 21	222,854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52) -	(48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89 -	471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7,738 21	222,83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0,059) (6)	(63,483) (6)
6200 管理費用		(45,928) (4)	(46,4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 -	(3,2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2 -	55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363) (10)	(112,601) (10)
6900 營業利益		130,375 11	110,23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98 -	43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16 1	5,75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7,980 1	10,0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86) (1)	(4,6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6,985 11	114,68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9,193 12	126,270 11
7900 稅前淨利		269,568 23	236,505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6,557) (2)	(25,003) (2)
8200 本期淨利		\$ 243,011 21	\$ 211,502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 -	\$ 2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三)	(7) -	(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 -	1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4,290) (3)	(32,83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4,290) (3)	(32,83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4,263) (3)	(\$ 32,66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8,748 18	\$ 178,841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25	\$ 3.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4.23	\$ 3.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568	\$ 236,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5,872	7,8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340	37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3)	(550)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 (50)	(5,0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86	4,6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598)	(436)
股利收入	六(十九) (5,580)	(3,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3,290	6,6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126,985)	(114,687)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63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242	(22,070)
應收帳款	(19,030)	68,10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1,086)	(38,276)
其他應收款	4,473	(469)
存貨	37,030	544
其他流動資產	(4,210)	(9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316)
應付帳款	(66,818)	64,954
合約負債	(14,294)	23,399
其他應付款	3,422	7,226
其他流動負債	13,000	(1,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342	232,502
收取之利息	2,598	436
支付之利息	(5,316)	(4,396)
收取之股利	5,580	3,604
支付所得稅	(21,698)	(20,5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506	211,640

(續次頁)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48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97,4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53	100,53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63)	(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527	10,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17	11,81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00	(40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57,675)	(144,452)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8,063)	(24,275)
租賃本金償還		(2,288)	(5,1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026)	(134,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9,503)	89,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2,605	53,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3,102	\$ 142,6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許承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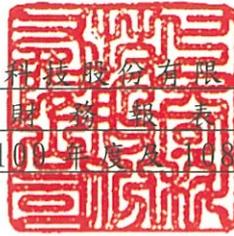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許承強



會計主管：黃淑真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圖書批發、出版業，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業，資訊軟體批發、零售業，其他服務業(代理電腦程式設計)，其他顧問業(電腦管理資訊及自動化系統之分析規劃顧問業務)及資料處理服務業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月23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本公司從事印刷機融資租賃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其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其他設備

15~50年
2~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資產。

(二十一)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售代理原廠之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電腦管理及印刷機服務

- (1) 本公司提供電腦管理資訊及印刷機轉速、保養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 (2) 部分客戶合約中包含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硬體及軟體安裝。多數情況下，安裝之性質簡易，未涉及整合服務，且可由其他公司及廠商執行，故將安裝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合約中每一履約義務。若合約包含硬體之銷售，硬體之收入於硬體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之時點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89,962。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67,627。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1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3,014	142,467
	<u>\$ 93,102</u>	<u>\$ 142,6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451	\$ 6,451
	6,451	6,451
評價調整	(4,523)	(4,578)
小計	<u>1,928</u>	<u>1,873</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1,386	\$ 101,386
評價調整	(631)	(626)
小計	<u>100,755</u>	<u>100,760</u>
合計	<u>\$ 102,683</u>	<u>\$ 102,63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50	\$ 5,076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405)	(405)
合計	<u>\$ 9,595</u>	<u>\$ 9,59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595 及 \$9,59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5)

3.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650	\$ 54,892
減：備抵損失	(101)	(214)
	<u>\$ 33,549</u>	<u>\$ 54,678</u>
應收帳款	\$ 172,595	\$ 172,855
應收帳款-關係人(註)	23,527	4,236
	196,122	177,091
減：備抵損失	(6,160)	(6,746)
	<u>\$ 189,962</u>	<u>\$ 170,345</u>

註：應收帳款-關係人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3,966	\$ 33,650	\$ 171,698	\$ 54,892
逾期0-90天	2,156	-	5,013	-
逾期91-180天	-	-	380	-
逾期超過181天以上	-	-	-	-
	<u>\$ 196,122</u>	<u>\$ 33,650</u>	<u>\$ 177,091</u>	<u>\$ 54,8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223,511、\$225,023 及 \$310,395。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u>\$ 76,081</u>	<u>(\$ 8,454)</u>	<u>\$ 67,62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電腦軟、硬體存貨	<u>\$ 113,244</u>	<u>(\$ 8,519)</u>	<u>\$ 104,72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3,919	\$ 928,02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7)	(4,470)
	<u>\$ 903,852</u>	<u>\$ 923,554</u>

註：主係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 727,399	\$ 674,910
GrandTech (Cayman) Inc.	215,535	188,432
深石數位(股)公司	36,890	46,369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315)	(315)
高傑信(股)公司	24,290	22,064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4,953	13,552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83,448	66,567
關聯企業：		
唯客科技(股)公司	-	463
	<u>1,102,200</u>	<u>1,012,04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u>315</u>	<u>315</u>
	<u>\$ 1,102,515</u>	<u>\$ 1,012,357</u>

1. 子公司

-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2) 子公司-奇能數位因持續虧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其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均為\$315，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 (3) 為子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資金需求，民國 108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320 萬元(約新台幣 97,491 仟元)，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4) 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Ltd. 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退還股款美金 330 萬元(約新台幣 100,538 仟元)予本公司，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 (5)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8 月因員工執行認股權而增資，本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100%調整為 80%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經營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分別為\$0 及\$463。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淨損	(\$ 10)	(\$ 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u>	<u>(\$ 37)</u>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26,985 及 \$114,68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90,581	\$ 33,498	\$ 27,686	\$ 151,765
累計折舊	-	(21,036)	(20,044)	(41,080)
	<u>\$ 90,581</u>	<u>\$ 12,462</u>	<u>\$ 7,642</u>	<u>\$ 110,685</u>
<u>109年</u>				
1月1日	\$ 90,581	\$ 12,462	\$ 7,642	\$ 110,685
增添	-	-	963	963
重分類	-	-	68	68
折舊費用	-	(824)	(2,575)	(3,399)
12月31日	<u>\$ 90,581</u>	<u>\$ 11,638</u>	<u>\$ 6,098</u>	<u>\$ 108,317</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0,581	\$ 33,498	\$ 28,608	\$ 152,687
累計折舊	-	(21,860)	(22,510)	(44,370)
	<u>\$ 90,581</u>	<u>\$ 11,638</u>	<u>\$ 6,098</u>	<u>\$ 108,317</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0,581	\$ 33,498	\$ 26,784	\$ 150,863
累計折舊	-	(20,211)	(18,447)	(38,658)
	<u>\$ 90,581</u>	<u>\$ 13,287</u>	<u>\$ 8,337</u>	<u>\$ 112,205</u>
<u>108年</u>				
1月1日	\$ 90,581	\$ 13,287	\$ 8,337	\$ 112,205
增添	-	-	624	624
處分淨額	-	-	(165)	(165)
重分類	-	-	1,058	1,058
折舊費用	-	(825)	(2,212)	(3,037)
12月31日	<u>\$ 90,581</u>	<u>\$ 12,462</u>	<u>\$ 7,642</u>	<u>\$ 110,68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90,581	\$ 33,498	\$ 27,686	\$ 151,765
累計折舊	-	(21,036)	(20,044)	(41,080)
	<u>\$ 90,581</u>	<u>\$ 12,462</u>	<u>\$ 7,642</u>	<u>\$ 110,685</u>

1. 本公司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成分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等	15年~50年
其他	電腦通訊設備等	2年~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倉庫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承租之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	\$ 854	\$ 140
運輸設備 (公務車)	<u>3,902</u>	<u>797</u>
	<u>\$ 4,756</u>	<u>\$ 937</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1,047	\$ 3,944
運輸設備 (公務車)	<u>1,426</u>	<u>870</u>
	<u>\$ 2,473</u>	<u>\$ 4,814</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292 及 \$34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7	\$ 5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13	62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03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4,305 及 \$5,134。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數位印刷資產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9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數位印刷資產。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 2,488	\$ 295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7,463
110年	22,532	12,190
111年	33,251	12,568
112年	22,528	12,186
113年	12,338	12,338
114年	12,490	12,490
115年以後	11,390	15,357
合計	<u>\$ 114,529</u>	<u>\$ 84,592</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u>流動</u>
未折現租賃給付	\$ 114,529	\$ 84,592
未賺得融資收益	(8,105)	(9,254)
備抵損失-應收融資租賃款	(107)	-
租賃投資淨額	<u>\$ 106,317</u>	<u>\$ 75,338</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236 及 \$2,152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十)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70,000	0.9%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340,000	0.88%-0.888%	-
	<u>\$ 510,000</u>		
<u>借款性質</u>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250,000	1.00%	請詳附註八
銀行信用借款	190,000	0.99%	-
	<u>\$ 440,000</u>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0)	(3)
	<u>\$ 59,980</u>	<u>\$ 59,997</u>
利率	<u>0.868%</u>	<u>0.958%</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723	\$ 15,4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4,923	17,255
應付股利	57,149	57,149
其他	12,906	11,660
	<u>\$ 104,701</u>	<u>\$ 101,466</u>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66)	(\$ 1,9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920	7,613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5,754</u>	<u>\$ 5,675</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u>
109年			
1月1日餘額	(\$ 1,938)	\$ 7,613	\$ 5,675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6)	61	45
	<u>(1,954)</u>	<u>7,674</u>	<u>5,7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6	24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7)	-	(2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5)	-	(135)
經驗調整	(50)	-	(50)
	<u>(212)</u>	<u>246</u>	<u>34</u>
12月31日餘額	<u>(\$ 2,166)</u>	<u>\$ 7,920</u>	<u>\$ 5,754</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u>
108年			
1月1日餘額	(\$ 1,892)	\$ 7,282	\$ 5,390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21)	82	61
	<u>(1,913)</u>	<u>7,364</u>	<u>5,45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49	24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8)	-	(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1)	-	(91)
經驗調整	84	-	84
	<u>(25)</u>	<u>249</u>	<u>224</u>
12月31日餘額	<u>(\$ 1,938)</u>	<u>\$ 7,613</u>	<u>\$ 5,675</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現率	<u>0.350%</u>	<u>0.8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6</u>	<u>(\$ 79)</u>	<u>(\$ 76)</u>	<u>\$ 73</u>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u>\$ 70</u>	<u>(\$ 73)</u>	<u>(\$ 71)</u>	<u>\$ 68</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係屬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7) 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
1-5年	623
5-10年	1,524
10年以上	<u>306</u>
	<u>\$ 2,45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25 及 \$2,683。

(十四)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50,000，分為 10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0,37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 \$27,214 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發行 2,721,402 股，該增資案業經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	57,149	54,428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2,721
12月31日	57,149	57,149

2. 庫藏股票

-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9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88	-	-	1,888
收回原因	108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888	-	-	1,888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故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到 9 月間買回庫藏股票 1,888 仟股，金額為 \$88,938。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107年12月辦理註銷庫藏股1,509仟股。
- (5)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1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自股東會決議日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2,500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41.66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已於108年6月12日屆滿一年，因資金整體考量，不予辦理。

(十五)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民國108年6月6日經股東會決議，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24,275(每股新台幣0.446元)。
- 民國109年3月4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48,063(每股新台幣0.841元)。
-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08年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合計數
1月1日	\$ 263,860	\$ 420	\$ 264,280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24,275)	-	(24,275)
12月31日	<u>\$ 239,585</u>	<u>\$ 420</u>	<u>\$ 240,005</u>
	109年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發行溢價	權益變動數	合計數
1月1日	\$ 239,585	\$ 420	\$ 240,0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369	1,369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8,063)	-	(48,063)
12月31日	<u>\$ 191,522</u>	<u>\$ 1,789</u>	<u>\$ 193,311</u>

5. 另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金額為\$44,148(每股新台幣 0.7725 元)。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股利，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另，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得於每季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本項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始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171,666(每股新台幣 3.154 元)。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8年第三季</u>	<u>108年第四季</u>	<u>合計</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8年11月4日	109年3月4日	
法定盈餘公積	\$ 13,648	\$ 7,520	\$ 21,168
特別盈餘公積	\$ 12,947	\$ 19,892	\$ 32,839
現金股利	\$ 57,149	\$ 100,526	\$ 157,675
每股現金股利	\$ 1	\$ 1.76	\$ 2.76

7.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現金股利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09年第二季</u>	<u>109年第四季</u>	<u>合計</u>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8月6日	110年3月4日	
法定盈餘公積	\$ 9,283	\$ 15,021	\$ 24,304
特別盈餘公積	\$ 22,054	\$ 12,237	\$ 34,291
現金股利	\$ 57,149	\$ 127,300	\$ 184,449
每股現金股利	\$ 1	\$ 2.2275	\$ 3.2275

(十七) 營業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 930,683	\$ 979,606
勞務收入	<u>211,070</u>	<u>168,307</u>
合計	<u>\$ 1,141,753</u>	<u>\$ 1,147,91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u>109年度</u>	<u>台灣地區</u>	<u>港澳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111,112	\$ 29,217	\$ 1,424	\$ 1,141,75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u>	<u>-</u>	<u>-</u>
	<u>\$ 1,111,112</u>	<u>\$ 29,217</u>	<u>\$ 1,424</u>	<u>\$ 1,141,753</u>
<u>108年度</u>	<u>台灣地區</u>	<u>港澳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974,271	\$ 49	\$ -	\$ 974,32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68,308</u>	<u>3,796</u>	<u>1,489</u>	<u>173,593</u>
	<u>\$ 1,142,579</u>	<u>\$ 3,845</u>	<u>\$ 1,489</u>	<u>\$ 1,147,91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1,637</u>	<u>\$ 45,931</u>	<u>\$ 22,532</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39,392</u>	<u>\$ 22,532</u>

(十八)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5	\$ 129
其他利息收入	5	12
租賃投資融資收益	<u>2,488</u>	<u>295</u>
	<u>\$ 2,598</u>	<u>\$ 436</u>

(十九)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1,236	\$ 2,152
股利收入	5,580	3,604
	<u>\$ 6,816</u>	<u>\$ 5,756</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572	\$ 3,2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50	5,076
其他利益	358	1,671
	<u>\$ 7,980</u>	<u>\$ 10,05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29	\$ 4,614
租賃負債	57	53
	<u>\$ 5,186</u>	<u>\$ 4,667</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5,747	\$ 65,747
勞健保費用	-	5,295	5,295
退休金費用	-	2,480	2,480
董事酬金	-	2,277	2,277
其他用人費用	-	2,178	2,178
折舊費用	-	5,872	5,872
攤銷費用	-	340	340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6	\$ 68,958	\$ 70,424
勞健保費用	24	5,438	5,462
退休金費用	9	2,613	2,622
董事酬金	-	2,991	2,991
其他用人費用	-	2,289	2,289
折舊費用	-	7,851	7,851
攤銷費用	-	373	373

註：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7 人。
-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14	\$ 1,19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67	\$ 1,036

- A.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B.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08 年度調整變動減少 7%。
- (4)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給付，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之，並依本辦法所訂分配比例予以核發；本公司獨立董事不支領董事酬勞；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事實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本公司薪資福利相較於同業市場中上水準，依據員工過往經驗、具備能力及應徵職位價值等予以核薪，優於勞基法基本工資，且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或種族而異。每年度，公司將視個人績效貢獻，做為調薪、變動獎金、酬勞等多項獎酬的評估依據，且公司規劃完整的職等、職級制度，無論男性員工或女性員工皆適用且無分別；再者，公司每年度皆進行兩次之績效考核，考核目的除了檢視工作成果外，也在於輔導員工在本職學能上的精進。協理級以上主管的獎酬，更直接連動組

織經營績效，並訂有高階主管福利管理辦法，加強主管任職之安定心及向心力。各項獎酬方式除獎勵同仁工作上的辛勞付出外，亦肯定同仁堅守崗位，與公司共同努力達成營運目標。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4%~11%(其對象為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1,326及\$15,22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65及\$2,03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9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訂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13,59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8,685	\$ 22,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
境外資金回台課稅稅額	-	36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44)	717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4)	1,185
所得稅費用	<u>\$ 26,557</u>	<u>\$ 25,00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	(\$ 45)
	<u>(\$ 7)</u>	<u>(\$ 4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3,914	\$ 47,30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413)	(23,3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44)	717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
境外資金回台課稅稅額	-	365
所得稅費用	<u>\$ 26,557</u>	<u>\$ 25,003</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365	\$ -	\$ -	\$ 1,365
存貨跌價損失	1,704	(13)	-	1,691
未休假獎金	467	-	-	4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3	30	-	33
退休金超限	585	-	-	585
減損損失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79	-	79
	<u>\$ 5,401</u>	<u>\$ 96</u>	<u>\$ -</u>	<u>\$ 5,4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8)	\$ 88	\$ -	\$ -
員工福利	(1,191)	-	(7)	(1,198)
	<u>(\$ 1,279)</u>	<u>\$ 88</u>	<u>(\$ 7)</u>	<u>(\$ 1,198)</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365	\$ -	\$ -	\$ 1,365
存貨跌價損失	2,598	(894)	-	1,704
未休假獎金	467	-	-	4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7	(84)	-	3
退休金超限	585	-	-	585
減損損失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9	(119)	-	-
	<u>\$ 6,498</u>	<u>(\$ 1,097)</u>	<u>\$ -</u>	<u>\$ 5,4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88)	\$ -	(\$ 88)
員工福利	(1,146)	-	(45)	(1,191)
	<u>(\$ 1,146)</u>	<u>(\$ 88)</u>	<u>(\$ 45)</u>	<u>(\$ 1,27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440</u>	<u>\$ 2,44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3,011	57,149	\$ <u>4.2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4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43,011</u>	<u>57,497</u>	\$ <u>4.23</u>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1,502	57,149	\$ <u>3.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375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11,502</u>	<u>57,524</u>	\$ <u>3.68</u>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餘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7 月 21 日，已追溯該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 動之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負債總額
109年1月1日	\$ 440,000	\$ 60,000	\$ 604	\$ 500,6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0,000	-	(2,288)	67,712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6,349	6,349
109年12月31日	\$ <u>510,000</u>	\$ <u>60,000</u>	\$ <u>4,665</u>	\$ <u>574,665</u>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租賃負債</u>	來自籌資活 動之 <u>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360,000	\$ 100,000	\$ 5,405	\$ 465,40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0,000	(40,000)	(5,147)	34,853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	-	346	346
108年12月31日	<u>\$ 440,000</u>	<u>\$ 60,000</u>	<u>\$ 604</u>	<u>\$ 500,60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高盛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高傑信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石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Grand Tech(B.V.I) Inc.	子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Ltd.	子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子公司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佳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孫公司
GrandTech (China) Limited	孫公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孫公司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孫公司
GTMV SDN. BHD	孫公司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imited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孫公司
DPI International Ltd.	孫公司
TECHSIGN PTE. Ltd	孫公司
GrandTech India Pvt Ltd	孫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銷售及勞務提供:		
- 子公司	\$ 43,685	\$ 22,486
- 孫公司	34,308	-
	<u>\$ 77,993</u>	<u>\$ 22,486</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勞務銷售係與關係人以成本加成基礎協議，銷售利潤約 3% 至 10%。

2. 進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商品購買：		
—孫公司	\$ <u> -</u>	\$ <u> 3,267</u>

商品及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3,196	\$ 4,236
—孫公司	<u> 331</u>	<u> -</u>
總計	\$ <u> 23,527</u>	\$ <u> 4,23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軟硬體產品及提供管理顧問服務，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 108</u>	\$ <u> 2,170</u>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代子公司支付款項尚未收回。該其他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孫公司	\$ <u> 1,172</u>	\$ <u> 3,2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應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u> 396</u>	\$ <u> 398</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處分價款
子公司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0	GrandTech (B. V. I.) Inc.	\$ 97,491

(2)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仟股)	交易標的	108年度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00	GrandTech Cloud Servicecs Ltd.	\$ 100,538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 -	\$ 45,13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82	\$ 6,612
退職後福利	91	91
	\$ 8,573	\$ 6,70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 90,581	\$ 90,581	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1,638	12,462	銀行擔保借款
	\$ 102,219	\$ 103,0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銀行借款開立保證票據金額\$93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第四季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請詳附註六(十五)及(十六)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569,980	\$ 499,997
減：現金	(93,192)	(142,605)
債務淨額	\$ 476,788	\$ 357,392
總權益	\$ 1,023,479	\$ 1,019,096
負債資本比率	47%	3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683	\$ 102,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95	9,5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3,452	447,961
	\$ 535,730	\$ 560,18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733,715	\$ 727,315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應收帳款及票據、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核決權限之政策執行。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5	28.48	\$ 7,8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52	28.48	\$ 38,505

108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96	30.09	\$ 75,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924	30.09	\$ 118,073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572及\$3,236。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85	\$ -
		108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1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81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0,268 及 \$10,263；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960 及 \$96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560 及 \$4,0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2~1.83%	11.00%	0.00%	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34,040	\$ 2,156	\$ -	\$ -	\$ 336,196
備抵損失	\$ 6,131	\$ 237	\$ -	\$ -	\$ 6,368

	未逾期	逾期 0~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超過 181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10.60%	28.5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1,928	\$ 5,013	\$ 380	\$ -	\$ 307,321
備抵損失	\$ 6,321	\$ 531	\$ 108	\$ -	\$ 6,960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6,746	\$ 214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586)	(113)	107
12月31日	<u>\$ 6,160</u>	<u>\$ 101</u>	<u>\$ 107</u>
	108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租賃款
1月1日	\$ 9,409	\$ 101	\$ -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663)	113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000)	-	-
12月31日	<u>\$ 6,746</u>	<u>\$ 214</u>	<u>\$ -</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360,000</u>	<u>\$ 430,000</u>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外，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存)、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8	\$ -	\$ 100,755	\$ 102,6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95	9,595
合計	<u>\$ 1,928</u>	<u>\$ -</u>	<u>\$ 110,350</u>	<u>\$ 112,278</u>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73	\$ -	\$ 100,760	\$ 102,6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595	9,595
合計	<u>\$ 1,873</u>	<u>\$ -</u>	<u>\$ 110,355</u>	<u>\$ 112,228</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項目	本公司未持有				
	上市(櫃) 公司股票	封閉型 基金	開放型 基金	政府 公債	轉(交)換 公司債 加權平

評價方法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成交價 均百元價 收市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計
1月1日	\$ 100,760	\$ 9,595	\$ 110,355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 益或損失	(5)	-	(5)
12月31日	\$ 100,755	\$ 9,595	\$ 110,350

108年

	108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月1日	\$ 92,280	\$ 9,600	\$ 101,880
認列於其他綜 合損益之利 益或損失	-	(5)	(5)
本期購買	8,480	-	8,480
12月31日	\$ 100,760	\$ 9,595	\$ 110,355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觀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觀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0,350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觀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公允價值觀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110,35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1,185	(\$ 1,185)	\$ 113	(\$ 113)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 1%	\$ 1,086	(\$ 1,086)	\$ 112	(\$ 11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 6)	提列備 抵 呆帳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1	GrandTech (China) Ltd.	GrandTech Cloud Services (HK)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98	17,088	17,088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 33,624	\$ 67,248	
2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176	14,176	-	3.45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33,446	66,89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交易累計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連貫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碩泰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511,740	45,495	-	-	-	0	\$ 1,023,479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間。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1)之對象，以不超過該企業最近一年度或該企業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之業務交易總額（以較高金額為準）為限。

註2(2)、(3)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註2(4)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註2(5)、(6)之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對該企業投資總額之二倍為限。其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已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20%為限。

註4：當年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上奇科技(股)公司	誠研科技(股)公司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3,082	\$ 1,928	0.20	\$ 1,928
上奇科技(股)公司	能率亞洲資本(股)公司未上市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9,595	0.52	9,595
上奇科技(股)公司	Exigent Holdings, INC.未上市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300	-	5.71	-
上奇科技(股)公司	宏幹(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42,000	77,295	17.94	77,295
上奇科技(股)公司	展騰創意(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14,985	11.53	14,985
上奇科技(股)公司	創星物聯科技(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4,000	8,475	8.48	8,475
GrandTech (B. V. I.) Inc.	VHQ Media Holding (Cayman) Pt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43	2,269	0.10	2,269
GrandTech (B. V. I.) Inc.	ABICO OPTICAL(H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0,000	-	14.36	-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GT ECO SOLUTIONS PTE. LTD.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5	-	19.00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處分損益	股數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保本理財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富邦華一銀行	無	-	\$	-	\$ 484,144	\$ 487,930	\$ 3,786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百計算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銷貨收入	150,004	依一般條件辦理	2.97
1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3	應收帳款	47,755	依一般條件辦理	1.8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212,877	\$ 212,877	7,000,000	100.00	\$ 727,399	\$ 81,110	\$ 81,110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67,251	67,251	1,922,000	100.00	215,535	32,873	32,87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光學產品等之買賣	764	764	100,000	100.00	(315)	-	-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圖書出版業等	36,351	36,351	4,958,439	81.00	36,890	(11,702)	(9,479)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傑信(股)公司	台灣	各種微電腦、事務用電腦、工業用電腦、電腦軟體之買賣業務	18,438	18,438	1,377,000	51.00	24,290	9,555	4,873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唯客科技(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買賣	719	719	-	0.00	-	(28)	(10)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註3)
上奇科技(股)公司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台灣	代理電腦軟體及電子產品之買賣	15,000	15,000	1,020,000	51.00	14,953	2,747	1,401	子公司
上奇科技(股)公司	听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雲端服務事業	60,000	60,000	7,500,000	80.00	83,448	16,217	15,899	子公司 (註4)
上奇科技(股)公司	Senco-Masslink Solutions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體及周邊設備	-	-	-	55.00	-	-	-	子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43,727	43,727	988,000	76.71	203,100	71,193	54,612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China)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810	135,810	34,320,000	60.09	144,294	974	585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9,321	9,321	1,200,000	100.00	2,951	(29)	(29)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體及週邊設備	54,450	54,450	491,011	33.00	133,307	71,315	23,534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5,999	135,999	16,948,630	88.00	156,956	4,447	3,913	孫公司
GrandTech (B. V. I.) Inc.	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19,544	19,544	606,000	100.00	18,861	(122)	(122)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3,276	13,276	300,000	23.29	61,327	16,581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China)Limited	香港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16,241	116,241	22,796,000	39.91	41,008	388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新加坡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76,948	76,948	43,499,455	100.00	32,695	(674)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Senco-Masslink Technology Ltd.	香港	代理Apple、Adobe、Symantec等軟體及周邊設備	36,300	36,300	327,340	22.00	89,147	15,689	孫公司	
GrandTech (Cayman) Inc.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多媒體、網路等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18,464	18,464	2,311,180	12.00	21,403	534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Pte Limited	PT. GrandTech Systems Indonesia	印尼	倉儲、批發及國際貿易業務	23,139	23,139	7,600	100.00	8,567	437	孫公司	
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佳魁資訊(股)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及圖書出版業等	32,184	32,184	3,136,001	98.50	28,246	(3,372)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DPI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44,931	44,931	312,000	52.00	66,729	3,398	孫公司	
GrandTech Systems Sdn. Bhd.	CTMY SDN. BHD.	馬來西亞	代理繪圖影像相關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	6,222	6,222	800,000	100.00	5,084	(95)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DPI International Ltd.	塞蒂爾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10	10	300	100.00	2,089	340	孫公司	
DPI Technology Sdn. Bhd.	TECHSIGN PTE. Ltd.	新加坡	各種電腦及相關電子產品之買賣業務	-	-	3	100.00	11,989	1,190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Grandtech Cloud Service (HK) Limited	香港	雲端服務事業	11,503	11,503	2,500,000	100.00	(225)	(3,386)	孫公司	
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	碩泰通(股)公司	台灣	網路相關電腦軟體	25,300	25,300	2,530,000	63.25	56,444	10,634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唯客科技(股)公司已於109年7月完成清算。

註4：昕奇雲端科技(股)公司於109年8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已全部執行。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 公司	資料處理及供應 服務	\$ 9,386	2	\$ 7,595	\$ -	\$ -	\$ 7,595	\$ -	100.00	\$ -	\$ 297	\$ -	(2)B及 註4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163,072	2	163,072	-	-	163,072	(33)	100.00	(33)	162,029	-	(2)B及 註4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21,952	2	21,952	-	-	21,952	(3,499)	100.00	(3,499)	12,362	-	(2)B及 註6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倉儲、批發及國 際貿易業務	3,136	2	3,136	-	-	3,136	(124)	0.00	(124)	-	-	(2)B及 註5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廣州市上奇科技有限 公司	\$ 7,595	\$ 10,919	\$ 614,087
上奇電腦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163,072	163,072	614,087
奇率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21,952	21,952	614,087
奇率數碼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3,136	3,136	614,08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GrandTech(B. V. I.) Inc. 及GrandTech(Cayman) Inc. 共同投資之GrandTech(China) Limited再投資。

註5：係透過Abil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轉投資。已於民國109年12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註6：係透過GrandTech(B. V. I.) Inc. 及GrandTech(Cayman) Inc. 共同投資之GrandTech(China) Limited轉投資上奇電腦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再投資。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睿強企業有限公司	5,850,572	9.90

說明：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91,914
支票存款					103
外幣存款—美金			美金35仟元，匯率28.48		997
				\$	<u>93,102</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代 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9409	銷售產品款	\$ 29,263	
0703	銷售產品款	20,393	
7093	銷售產品款	9,468	
0955	銷售產品款	8,383	
其他	銷售產品款	128,615	註
		196,122	
減：備抵呆帳		(6,160)	
		<u>\$ 189,962</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淨額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電腦軟、硬體	\$ 76,081	\$ 108,55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54)		
	<u>\$ 67,627</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註1)	單價(元)	總價	
GrandTech (B. V. I.) Inc.	7,000,000	\$ 674,910	-	\$ 52,489	-	\$ -	0.00%	\$ 727,399	\$ -	\$ 727,399	無
GrandTech (Cayman) Inc.	1,922,000	188,432	-	27,103	-	-	0.00%	215,535	-	215,535	無
深石數位(股)公司(註1)	4,958,439	46,369	-	-	(9,479)	-	0.00%	36,890	-	36,890	無
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	100,000	(315)	-	-	-	-	0.00%	(315)	-	(315)	無
高傑信(股)公司	1,377,000	22,064	-	2,226	-	-	0.00%	24,290	-	24,290	無
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6,567	-	16,881	-	-	0.00%	83,448	-	83,448	無
高盛應用科技(股)公司	1,020,000	13,552	-	1,401	-	-	0.00%	14,953	-	14,953	無
唯客科技(股)公司	71,875	463	-	(71,875)	(463)	-	0.00%	-	-	-	無
		1,012,042		\$ 100,100		(\$ 9,942)		1,102,200		\$ 1,102,2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帳列		315									
其他非流動負債(註2)		\$ 1,012,357									

註1:該公司原名上奇資訊(股)公司，民國105年10月5日更名為深石數位科技(股)公司。

註2:子公司一奇能數位科技(股)公司因持續虧損，本公司對其所認列之損失份額超過在該公司之權益，故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 170,000	109.6.15-110.6.15	0.90%	綜合額度	本票新台幣3.5億元及不動產抵押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9.2.6-110.2.6	0.88%	綜合額度	本票新台幣8仟萬元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9.2.10-110.2.10	0.88%	綜合額度	本票新台幣8仟萬元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100,000	109.6.4-110.6.4	0.88%	綜合額度	本票新台幣1億萬元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9.7.31-110.7.31	0.888%	綜合額度	本票新台幣5仟萬元	
		<u>\$ 510,000</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 商 代 號</u>	<u>摘 要</u>	<u>金 額</u>
0001	應付貨款	\$ 14,225
0051	應付貨款	13,174
1974	應付貨款	4,235
其他	應付貨款	27,400
		<u>\$ 59,034</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軟、硬體銷貨收入			\$ 939,961		
減：銷貨退回			(6,704)		
銷貨折讓			(2,574)		
			930,683		
勞務收入			211,070		
			<u>\$ 1,141,753</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存貨		\$	133,244
加：本期進貨			846,844
減：領用轉列費用		(20)
領用轉列固定資產		(68)
期末存貨		(76,081)
已出售存貨成本			903,919
加：勞務成本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7)
		\$	<u>903,852</u>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33,553
租金支出					5,930
其他(註)					20,576
				\$	<u>60,059</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9,209
其他(註)					26,719
				\$	<u>45,928</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薪資支出				\$	1,299
其他(註)					669
				\$	<u>1,968</u>

註：各對象別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計數。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吳漢期
 (2)徐聖忠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13 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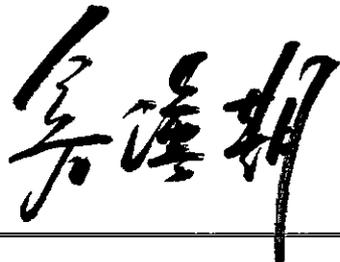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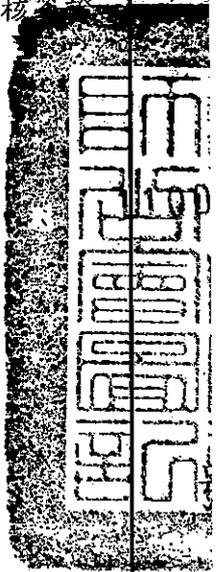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2)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一六二九八九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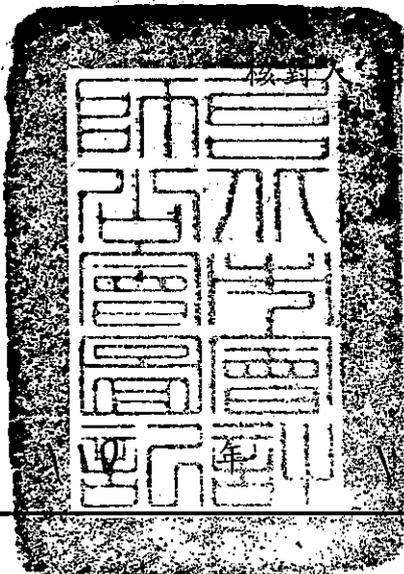
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15 日